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98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江咀腾鑫皮革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蒋振棠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江咀村梅庄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江门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皮革鞣制加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的废削皮碎和热风炉炉灰等工业固体废物未按照相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且经对该单位的外排废水监测显示，该单位外排废水中CODcr 污染物因子为384mg/L，超过该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实的排放标准限值（CODcr $\leq$ 100mg/L）。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一、在三十日内严格按照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贮存。二、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复查时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0日

